

博行审字〔2023〕6号

中共博山区委改革办
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印发《博山区深化系统集成改革
打造项目审批全链条“六最”服务
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博山区深化系统集成改革打造项目审批全链条“六最”服务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博山区委改革办

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3月23日

博山区深化系统集成改革打造项目审批 全链条“六最”服务事项清单

为贯彻落实市区“三提三争”部署要求，深化系统集成改革，解决项目建设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进一步提升项目审批全链条服务质效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《淄博市关于深化系统集成改革打造项目审批全链条“六最”服务的实施方案》进行了梳理细化，任务分解，制定了事项清单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区委改革办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成立工作推进办公室，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、调度推进。各镇街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，加强沟通协调、分工合作、密切配合，合力推进服务企业项目建设各项工作。

二、联席会议推进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单位组成，会议由区政府副区长召集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，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集思广议，提出解决措施，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任务落地见效。

三、严格责任落实

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我区实际，对照市《实施方案》和我区制定的《事项清单》，逐一明确改革任务、类别、完成时限、成果形式等。改革事项清单划分为ABCD四类：**A类为已达到全市标**

准类，主要是我区已经在全市树立了标准规范，达到或优于全市标准的；**B类为对标提升类**，主要是暂时未达到或需进一步提升的；**C类为探索创新类**，主要是结合我区实际，积极进行探索，大胆改革创新，在全市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引领性的；**D类为市级层面开展类**，我区相关部门不涉及。各部门在分解清单任务时，要按照A、B、C、D四类进行梳理提报。

各总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职责，主动组织有关责任单位专题会商，对每项改革任务都要细化责任分工、明确完成时限，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；各项改革措施责任单位要围绕承担的改革任务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让企业群众享受到改革红利。

四、开展“揭榜挂帅”

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破解制约项目审批的难点堵点，主动与市直对口部门单位对接沟通。要对照全国最高标准、最佳实践，突出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，主动申报认领改革创新任务。各部门申报认领的“揭榜挂帅”任务，可以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突出本部门的特色亮点，大胆改革，勇于创新。实行容错纠错机制，对改革中担当作为、勇于争先，特别是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“容错”。

五、强化督导宣传

将打造项目审批全链条“六最”服务列为全区综合考核内容。加强调度督导，对有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。广泛宣传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形成更多

可借鉴、可推广、可复制的“博山样本”“博山经验”。

- 附件：1. 博山区项目审批集成改革联席会议名单
2. 深化系统集成改革打造项目审批全链条“六最”
服务事项清单

附件1

博山区项目审批集成改革联席会议名单

总召集人：张刚 区政府副区长

常务副召集人：国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

张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王巧霞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、区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辛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振江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周涛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

李生军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、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
魏辉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赵以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

马明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国庆 区规划办工程管理科科长

刘永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

附件2

博山区深化系统集成改革打造项目审批全链条“六最”服务事项清单

A类：已达到全市标准类 B类：对标提升类 C类：探索创新类 D类：市级层面开展类

改革措施目标	总牵头单位	序号	任 务 内 容	责任单位	任务类型	完成时限
推行批前辅导，让服务效果更优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1	组织项目审批涉及的职能部门和镇街，开展“批前辅导”，进行集中会诊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A	2023年3月
		2	以企业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为导向，对项目审批涉及的事项、材料、要素以及办理路径、办理流程、具体要求，形成定制化“批前清单”，推进集成服务，提前打通姓名审批难点、堵点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B	2023年6月
		3	协调组织“立项+N”等部门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供批前辅导，实现一次申请立项同步满足多方面需求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C	2023年3月
		4	在批前服务阶段，审批局组织供电部门提前介入，为立项企业提供发电量测算、用电报装等专业服务，实现光伏企业立项与供电手续同步办理、便捷高效。	区供电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C	2023年6月
		5	发挥区镇两级“跑团”的作用，精准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链条、全周期、专业化帮办代办服务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	C	2023年2月
		6	依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蓝图服务平台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前谋划，对储备项目产业政策、规划选址、建设条件等开展联合论证，纳入项目生成库。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规划办	B	2023年6月
		7	对入库项目加快立项，提前做好排放、能耗、水资源、资金等要素资源保障。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水利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	B	2023年6月

推行批 辅导，让 服务效 果更优	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	8	将文物影响评估纳入区域评估评审实施范围，结合园区功能定位，推进环评、压覆矿、地质灾害、水土保持、防洪、水资源论证、雷电灾害、气候可行性论证、地震、交通影响等事项实施，变“单体评”为“整体评”“申后评审”为“申前评审”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B	2023年6月
		9	调整时序、并联审批，在项目规划和土地手续办理的同时，依法开展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相关事项审批，确保项目取得规划和用地手续后同步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规划办	A	2023年2月
		10	对租赁手续齐全、无新改扩建厂房的工业项目，在符合产业政策、土地规划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，实施“一表申请、集成办理”，审批时限压至1日，实现“租赁即开工”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B	2023年6月
		11	探索租赁土地项目建设的优化措施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B	2023年6月
		12	探索项目“审管执”链条式管理新模式，对风险可控的重点项目，在取得立项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，经审核符合开工条件的，企业出具书面承诺，监管部门提前介入，实现“承诺即开工”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住建局	B	2023年6月
		13	持续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中心建设，支持培育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，为项目提供市场化、专业化优质服务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C	2023年2月
		14	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第三方服务事项和机构开展全面排查，摸清种类数量、资质资格、实施现状等，清理整顿非法定、非必要及重复性服务事项，确有必要的，实行清单制管理。	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应急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规划办	B	2023年6月
		15	制定落实信用监管机制，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并公布服务指南，引导其“降费缩时”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成本。	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规划办	B	2023年6月

提速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， 让报批流程 最简	区自然资 源局	16	完善数据服务标准，整合规划数据，丰富自然资源部门一张蓝图服务平台功能，加强立项、规划用地与投资决策等事项衔接，及时共享成果，提供高效协同服务。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规划办	D	
		17	明确项目控制性指标，重点区域工业用地全部实行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出让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推进节约集约用地。	区自然资源局	C	2023年6月
		18	强化靠前服务，在地块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、文物等评估和土壤污染状况、地下管线等普查，形成“用地清单”，简化审批条件，推进“交地即实施”。试点推行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“用地一件事”改革。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规划办、区文旅局、区住建局	B	2023年6月
		19	将“多测合一”成果服务平台与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，分阶段合并立项用地、规划施工、竣工验收等阶段测绘事项，统一测绘测量技术标准，实现同一阶段“一次委托、成果共享”。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规划办	D	
提速 工程建设 许可，让审 批环节最少	区规 划办	20	实行设计方案线上联审，审查问题一次性告知，减少修改次数，压缩审查时限。	区规划办	D	
		21	对具备条件的项目，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承诺设计方案符合要求，履行公示等程序后1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	区规划办	A	2023年3月
		22	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合并为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”，实行“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证办结”。	区规划办	A	2023年3月
		23	公布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，实现清单内项目免办理。	区规划办	A	2023年3月
		24	对符合《淄博市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淄环函〔2022〕62号）的同类型项目环评手续可编制1个环评文件，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出具环评批复。	区生态环境分局	B	2023年6月

提速工程建设许可，让审批环节最少	区规划办	25	园区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同步推进，在同步推进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同时，指导企业着手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，为企业节约时间，将政策落到实处，为企业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	区生态环境分局	C	2023年6月
		26	对符合《淄博市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（试行）》中的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条件的项目，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。	区生态环境分局	B	2023年6月
		27	探索推进“环评审批”与“排污许可”一体化办理。	区生态环境分局	B	2023年6月
		28	梳理涉及安全“三同时”审查的项目清单，对已立项尚未取得其他相关手续的项目，对其安全评价报告提前进行审查，其他手续补齐后直接出具安全审查意见书。	区应急局	C	2023年6月
		29	推行许可证延期直接办理服务，免现场审查和整改环节，办理时限压缩至3日内。	区应急局	B	2023年6月
		30	对同一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影响评价、取水许可4个高频事项，实行“一次申报、同步评审、统一批复”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A	2023年6月
提速施工可，让审批效率最高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31	建立数字化审图和图纸管理系统，推行从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，实现“一套图纸”多部门在线使用、实时归集、安全管理。	区住建局	D	
		32	对消防、人防、技防、防雷和水电气暖信、有线电视等各类施工图实行联合审查，实现“多审合一”。	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	D	
		33	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、工程质量监督、施工安全监督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6个事项合并为“建设工程施工类综合许可证”，实行“一表申请、一次办好”，审批时限压缩至2日内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A	2023年3月

提速施工可，让审批效率最高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34	全面推行“桩基先行”，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分为“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”“地下室”“±0.000 以上”3个阶段，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办理施工许可、分期施工，加速推动项目开工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A	2023年3月
		35	对水电气暖信、有线电视等区政公用服务事项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一表申请、联合报装、协同接入、联合验收”服务模式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A	2023年3月
		36	对外线工程涉及的 5 个审批事项，实行五证合一、集成联办。	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津源自来水公司、国网电力、电信、联通、移动公司	A	2023年3月
		37	对小型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。	区住建局、区水利局	B	2023年6月
		38	优化市政公用服务“共享营业厅”功能，实现“一次办多事”。	区住建局、区水利局	C	2023年6月
提速竣工验收让办理速度最快	区住建局	39	将规划核实、人防备案、消防验收（备案）、竣工备案、档案验收、防雷验收等未经验收不得投用事项纳入联合验收清单，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、集成点单，主管部门组织实行“一次申请、联合验收”。	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规划办、区气象局	C	2023年6月
		40	探索“验登合一”，推进项目竣工验收、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。	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	C	2023年12月前
		41	对规模大、周期长、包含多个子单位工程的商业综合体、工业项目等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对同一项目中具有相对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，探索实行“分期验收”“分期投用”。	区住建局	D	
		42	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、人防工程（防空地下室）竣工验收备案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4 个事项整合为“房屋区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”，建设单位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告知承诺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受理单》直接办理验收备案手续。	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	C	2023年6月

强化数 赋能，让 企业获得 感最强	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	43	标全国一流标准，拓展“批前辅导、我要帮助、我要预约、我的空间”等服务模块，融合打造“全覆盖事项、全流程办理、全方位服务、全过程协同、全量化共享、全周期监管”的“齐好办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	A	2023年6月
		44	依托平台的高效协同功能，横向拓展、纵向延伸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在相应环节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	A	2023年6月
		45	推进项目审批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更高质量互联互通，强化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、电子材料系统支撑，实现企业“无需重复申请、无需重复提报”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	A	2023年6月
		46	推进“博物馆之城”试点建设，力争新增1家博物馆。	区文化和旅游局	C	2023年12月

